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财农〔2018〕16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5日



郑州市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郑州市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的我市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村的专项资金，用于试点村（农村社区）的公共服务建设维护。

第三条 试点项目由村级自治组织（行政村和农村社区）组织实施，实行民主决策、集中审核、分类指导、自主建设、严格监督。市、县、乡三级政府是监管和服务主体，村（居）民委员会是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的具体使用由所涉及的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决定。

第二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四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二）申报条件

1. 村级民主决策、监督机构和相应制度健全。

2. 符合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3. 试点项目应在群众基础好，村干部能力强，村“两委”班子团结，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村（居）中选取，优先考虑贫困村和扶贫搬迁农村社区。

4. 项目需经村“两委”班子研究同意并经村（居）民民主议事程序确定。

（三）申报步骤

1. 宣传发动。开展项目的试点村（居）委会广泛宣传农村公共服务的目的、意义、资金使用及实施方式，达到家喻户晓，调动村（居）民参与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的积极性。

2. 调查摸底。组织开展摸底调查，了解群众需求，收集村（居）民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3. 梳理项目。村（居）委会将调查摸底情况分类汇总，并结合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和规划，综合梳理出拟实施项目内容建议，提交村（居）民议事会审议同意后，编制项目申报文件。

4. 上报项目。村（居）委会将项目申报文件报送乡（镇、办）。乡（镇、办）负责辖区内试点项目的审核及汇总报送。

第五条 项目评审及备案

（一）评审主体。县（市）政府主导，农委牵头，会同财政、国土、规划、交通、水务、城管、教体、卫生等部门评审。

（二）项目备案。县（市）政府对乡（镇、办）报送的试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市财政

局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经市级备案的项目，乡（镇、办）要指导试点村（居）实施，并负责定期收集、整理、报送项目建设信息和统计数据。

第七条 县（市）农委牵头，财政、国土、交通、水务、城管、卫计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过程中主动协调，加强指导服务；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是试点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负责按照县（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等，负责项目质量、进度、资金监管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第九条 村（居）民议事会是项目建设监督主体，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一个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和绩效考评。未按规定完工的，下年度不再安排项目。

第十一条 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市农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竣工项目进行抽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在六县（市）选取 20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各县（市）试点数量按照行政村和贫困村数量等因素分配法下达。

第十四条 市财政按照市农委制定的每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30-60万元的标准,切块下达县(市),按《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批复后,县(市)按资金总额的30%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剩余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六条 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村级办公经费、偿还村级债务、发放村(组)干部补贴,不准分发给村民,不准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农委是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项目的牵头管理部门,县(市)财政局是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部门,乡(镇、办)是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收集数据、指标及效益分析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予以全市通报,财政部门收回扶持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申报财政扶持项目资格,同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相关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农村公共服务试点项目实施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